

西宁市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中生罚（2020）02号

青海巨如元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940JX3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酉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忠秀

我局于2020年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扩建后，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城中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16日现场监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1月20日以《西宁市城中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0年2月18日，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接受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注：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交款联系电话：0971-6311129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